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NO. 1. 13
收文第 105002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luna001w@yahoo.com.tw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130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附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690C
號令，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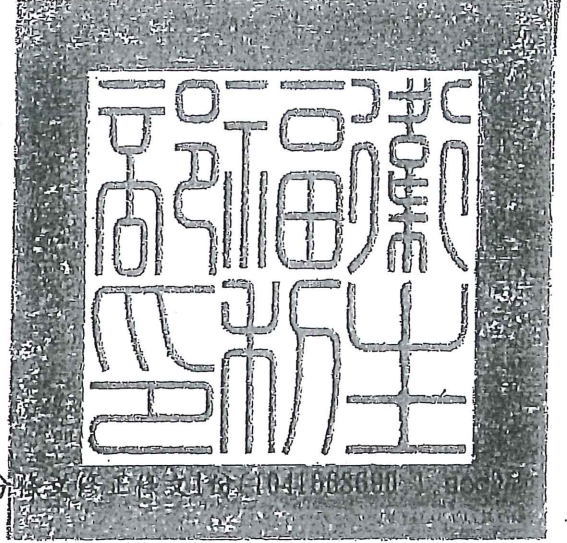
何永成

20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

附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041668690-1)第6條

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抽樣抽審執行原則：以實施立意抽審占院所數 0%~20%、一般審查占院所數 20%~60% 及免個案專業審查占院所數 40%~70% 為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任一醫管指標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應抽樣審查：
 - A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37、38、39 及 40 條經處分確定者。
 - A1-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經違約記點者應予抽審 6 個月。
 - A1-2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經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者應予抽審 1 年。
 - A1-3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或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一個月者應予抽審 1 年 6 個月。
 - A1-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二個月者應予抽審 2 年。
 - A1-5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三個月者應予抽審 2 年 6 個月。
 - A1-6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停止特約一年者應予抽審 3 年。
 - A2 特約未滿 6 個月之院所。
 - A3 自行終止合約。
 - A4 當月醫療費用未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之院所。
 - A5 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醫師(排除院所醫師總數 \leq 去年同期之院所，含專任及兼任)，抽審 6 個月；新開業院所，抽審 1 年。
 - A6 未參加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之輔導會議或連續 2 次未參加說明會之院所。
 - A7 同一院所內任一醫師未符合中醫全聯會繼續教育修習規定之院所。
 - A8 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____(理由)，抽審 3 個月。
 - A9 臺北業務組提報應加強審查名單(含專業審查意見表示需加強審查、違規(約)偵查中、申訴、檢舉或輔導中、依檔案分析執行之審查專案等院所，抽審 1 至 3 個月〔違規(約)偵查中者，抽審至處分確定前〕)。

四、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應抽樣審查：

B1 最近一個月，初審核減率 $\geq 5\%$ 。

B2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純內科及針傷內科之院所各取前 15 名（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B4 藥費正成長且藥費前 25 名院所(特約 > 24 個月)

五、凡下列指標最近一月之指標值 ≥ 95 百分位同儕值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排除職災案件）應予以抽樣審查：

C1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C2 院所醫師平均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C3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特約 > 24 個月）。

C4 院所 21 案件開藥日數 ≤ 3 日件數占率。

C5 療程中申報診察費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C6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成長率（另排除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C7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另排除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六、凡下列指標最近一月之指標值 ≥ 97.5 百分位同儕值之院所，其當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案件（排除職災案件）應予以抽樣審查：

D1 重複就診率（同一日同一病患就診 ≥ 2 次比率）。

D2 隔日申報診察費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4 最近~~半年~~1季，開藥日數 > 18392 日人數占率，抽審 3 個月。

D5 院所任一醫師針傷及脫臼整復 29 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D6 針傷科與內科交替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7 同~~一月~~一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 ~~> 15 次~~ ≥ 97.5 百分位值之人數占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8 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另排除件數 ≤ 50 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D9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且閾值 $\geq 3\%$ （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七、凡最近一月之指標值未符合前述抽樣條件應依下列指標辦理抽樣審查。

E1 每月未納入抽樣抽審之院所中隨機抽樣 2.5%~10%之院所抽樣審查；本項隨機抽樣與前述抽樣抽審樣本數之合計以不超過院所數之 60%為原則。

E2 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以抽樣審查 1 次。

八、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000 元時，C 項指標改採 95 百分位、D 項指標改採 97.5 百分位抽樣審查。（註：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300 元時，C 項指標改採 97.5 百分位；D 項指標改採 99 百分位抽樣審查。）

九、本方案所有指標皆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每次抽樣人數最少 10 人（不足 10 人，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

十、本方案修訂後自 104105 年 91 月（費用年月）實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管理指標：

指標項次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抽審期間	抽審
1	管理 指標	A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經違約記點者。	6 個月	必審
2		A2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經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者。	1 年	必審
3		A3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或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一個月者。	1 年6 個月	必審
4		A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或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二個月者。	2 年	必審
5		A5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或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三個月者。	2 年6 個月	必審
6		A6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停止特約一年者。	3 年	必審
7		A7	新特約未滿 6 個月之院所。	6 個月	必審
8		A8	自行終止合約。	自接獲醫管科通知當月起至合約迄月止。	必審
9		A9	當月醫療費用未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之院所。	當月份	必審
10		A10	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醫師（排除院所醫師總數 \leq 去年同期之院所）。	新開業院所 1 年，其餘院所 6 個月。	必審
11		A11	未參加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之輔導會議之院所	當月份	必審
12		A12	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____（理由）。	3 個月	必審
13		A13	臺北業務組提報應加強審查名單(含專業審查意見表示需加強審查、違規(約)偵查中、申訴、檢舉或輔導中、依檔案分析執行之審查專案等院所)。	1. 1 至 3 個月。 2. 違規(約)偵查中者，抽審至處分確定前。	必審
14		A14	每月未納入抽樣抽審之隨機抽樣院所。	當月份	必審
15		A15	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以抽樣審查 1 次(浮動指標)。	當年	必審

權值指標：

指標項次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同儕百分位值	權值點數
1	成長率	B1	藥費高於同儕且藥費正成長院所(特約>24個月)。	≥97.5百分位	12
2		B2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特約>24個月)。	≥95百分位	9
3		B3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	≥95百分位	6
4		B4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成長率	≥95百分位	9
5		B5	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	≥97.5百分位	3
6	占率	C1	隔日申報診察費比率。	≥97.5百分位	9
7		C2	療程中申報診察費比率。	≥95百分位	9
8		C3	院所21案件開藥日數≤3日件數占率。	≥95百分位	6
9		C4	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開藥日數≥PR97.5人數占率	≥97.5百分位	6
10		C5	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PR97.5人數占率	≥97.5百分位	6
11		C6	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	≥97.5百分位	6
12		C7	重複就診率(同一日同一病患就診≥2次比率)	≥97.5百分位	6
13		C8	針傷科與內科交替比率。	≥97.5百分位	6
14	醫療利用	D1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95百分位	12
15		D2	院所任一醫師針傷及脫臼整復29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97.5百分位	9
16		D3	院所醫師平均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95百分位	9
17	其他	E1	最近一個月，初審核減率≥5%。		12
18		E2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申報前15名院所(分純內科及針傷內科兩類型，各取15家)。		3
19		E3	參加「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院所		-2
20		E4	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且符合本署該年度各季查詢指標達成率之院所		-2

備註：

- 一、符合必審指標其中一項，該月份必須抽審，其餘依權值積分加總排序，自積分高者依序補足抽審家數比率。
- 二、抽樣抽審執行原則：抽審以申報院所家數32%為原則(因必審指標增加，致抽審率超過者，不在此限)，抽審家數占四分之三，浮動指標家數占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0.9000元時，抽審家數得加抽10%，若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0.9300元時，恢復以申報院所家數32%為原則。
- 四、本方案所有指標皆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每次抽樣人數最少10人(不足10人，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
- 五、本方案修訂後自105年4月(費用年月)實施，並逐季檢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通則：

1. 除條件說明另有規定，資料擷取原則上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
2. 有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院所皆納入母群體內計算。
3. 指標分析最近一月樣本月：係指應抽樣月份往前推算第 2 個月（例應抽樣月份為 102 年 3 月則指標分析最近一月之樣本月為 102 年 1 月）；例外情況為指標 E1 核減率 \geq 5%往前推算第 3 個月（例應抽樣月份為 102 年 3 月則指標分析樣本月為 101 年 12 月）。
4. 指標分析最近一季樣本季：係指應抽樣季往前推算第 2 季（例應抽樣季別為 102 年第 1 季則指標分析之樣本季為 101 年第 3 季）。
5. 指標分析最近半年樣本半年：係指應抽樣若為最近半年則推算前一年上半年資料；若應抽樣為下半年則推算前一年之下半年資料（例應抽樣為 102 年上半年開藥日數 $>$ 183 天則指標分析樣本為 101 年 1-6 月；若應抽樣本為 102 年下半年開藥日數 $>$ 183 天則指標分析樣本為 101 年 7-12 月）。

A8	自行終止合約。
說明	條件說明： 1. 排除條件：負責醫師死亡。 2. 院所請檢送負責醫師死亡證明之相關文件備查。
A10	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醫師(排除院所醫師總數 \leq 去年同期之院所)，抽審 6 個月；新開業院所，抽審 1 年。
說明	樣本月與去年同期申報之醫師數（含專任+兼任）比較。
B1	藥費高於同儕且藥費正成長院所(特約 $>$ 24 個月)。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 1 月申報藥費。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藥費。 條件說明： 1. 院所特約 $>$ 24 個月。 2. 藥費成長率 $>$ 0。
B2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特約 $>$ 24 個月）。
說明	(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院所去年同期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院所該月份申請人數加總/院所去年同期申請人數加總)。 條件說明：院所特約 $>$ 24 個月。
B3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 1 月申報醫療費用/院所最近 1 月申報診察費件數。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醫療費用/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診察費件數。 條件說明：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B4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成長率。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 1 月申報診察費件數/院所最近 1 月歸戶就醫人數。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診察費件數/院所去年同期歸戶就醫人數。 條件說明：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p>
B5	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 1 月歸戶針傷就醫人數/院所最近 1 月歸戶就醫人數。</p> <p>分母：院所去年同期歸戶針傷就醫人數/院所去年同期歸戶就醫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排除院所該月份針傷案件數 50 (含) 件以下。</p> <p>2.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p>3. 不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p>
C1	隔日申報診察費比率。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人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p>3. 隔日申報診察費係指連續 2 日申報診察費不為 0 的案件，如連續 3 日申報診察費不為 0，則重複件數為 2 件；另如同一日重複就醫者申報 2 次診察者，且隔日又申報 1 件診察費，重複件數為 2 件。</p>
C2	療程中申報診察費比率。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病患療程中另申報診察費之件數。</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診察費不為 0 之療程案件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療程中另申報診察費比率係指療程起迄日中另申報診察費不為 0 的案件。</p> <p>3.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C3	院所 21 案件開藥日數 \leq 3 日件數占率。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申請 21 案件開藥日數\leq3 日件數加總。</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請 21 案件開藥日數件數加總。</p>
C4	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開藥日數 \geq PR97.5 人數占率。
說明	<p>分子：院所同一病患最近一季開藥日數\geqPR97.5 人數加總。</p> <p>分母：院所最近一季病患歸戶加總人數。</p> <p>條件說明：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C5	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 \geq PR97.5 人數占率。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geqPR97.5 人數加總。</p> <p>分母：院所最近一季針傷病患歸戶加總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C6	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一月針傷病患處置醫令量\geqPR97.5 人數加總。</p> <p>分母：院所最近一月針傷病患歸戶加總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C7	重複就診率（同一日同一病患就診 ≥ 2 次比率）。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日同一病患申報2（含）筆以上診察費件數。</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p> <p>條件說明：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C8	針傷科與內科交替比率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同時申報針傷及內科案件人數。</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總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針傷案件診察費> 0。</p> <p>3. 內科案件為（21, 22, 24, 28, 30 案件）診察費> 0。</p> <p>4. 排除專款專用案件。</p>
D1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
D2	院所任一醫師針傷及脫臼整復 29 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院所該月份任一醫師針傷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
D3	院所醫師平均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p>分子：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p> <p>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醫師數。</p>
E1	最近一個月，初審核減率 $\geq 5\%$ 。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 1 月初審核減點數。</p> <p>分母：院所最近 1 月醫療費用。</p>
E2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申報前 15 名院所（分純內科及針傷內科兩類型，各取 15 家）。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 1 個月申報診察費件數。</p> <p>分母：院所最近 1 個月歸戶就醫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p>
E4	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且符合本署該年度各季查詢指標達成率之院所。
說明	<p>分子：院所最近 1 月查詢雲端藥歷系統病患人數。</p> <p>分母：院所最近 1 月申報總人數。</p> <p>條件說明：</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p> <p>2. 樣本月查詢率比照該季查詢指標達成率。</p>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

：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

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品質，十四類醫事人員法皆訂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本部亦已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依據，訂定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為整合藥師以外之十三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有鑑於藥師之管理單位，自本部組織改造後整併，為利於十四類醫事人員一致性之管理，爰整合藥師與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因應近來醫事人員反映進修時數，以及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爰擬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醫師更新執業執照時，另須繳驗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文件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因非屬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且與本辦法之法令授權依據並不相同，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流程，酌作文字修正，並以附表呈現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點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廢止經認可為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藥師及藥劑生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效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u>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u>、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u>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u>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新增藥師、藥劑生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u>藥師、藥劑生</u>、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p>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p>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p>	<p>新增藥師、藥劑生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p>

醫事人員證書者。	醫事人員證書者。	
<p>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u>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 專科醫師、<u>專科牙醫師</u>：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u>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u></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u></p> <p>二、<u>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u></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專科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三) <u>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u></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為使醫師參加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增訂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於辦理首次執業執照更新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一般醫學訓練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新增上開機制之原因如下：</p> <p>(一) 基於現行年輕醫師學習重點偏重高科技醫療為主，缺乏一般性醫療技能，恐導致醫療資源不合理運用。是以，執業醫師基本診療技能之提升，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p> <p>(二) 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護能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訂醫師於領證執業後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應完成原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外，尚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p> <p>(三) 對於醫師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其於重新申</p>

<p><u>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u></p>		<p>請執業執照時，為衡平醫師法第八條第一項醫師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及為避免醫師以歇業方式規避應檢具一般醫學訓練證明之情事，爰予以一次展延出具一般醫學訓練證明之彈性規定。</p> <p>(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新學制醫學系學生畢業時點，本項新增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尚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p> <p>四、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調整至第四款，已臻明確。</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p> <p>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p> <p>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p> <p>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p>	<p>本條文刪除，刪除原因如下：</p> <p>(一)本辦法之法令依據，係為各該醫事人員法為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條文，而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係為其他條文，授權依據並不相同。</p> <p>(二)各該醫事人員法之支援規定並不相同，難以整合訂定。</p> <p>(三)支援報准之規定將以施行細則或函釋處理。</p>

<p>(一) <u>達一百二十點。</u></p> <p>(二)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u></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u>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u></p> <p>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於第一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於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九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不受各該條項規定之限制。</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第十四條 <u>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u></p> <p><u>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u></p>	<p>第十四條 <u>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u></p> <p>一、<u>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u></p> <p>二、<u>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u></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另規定於附表。並將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各項積分之上限，採齊一性規定。</u></p> <p>二、<u>原第三項移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繼續教育課程以專業品質為主，為符合專業審查之原則，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及採認，向來由本部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醫事人員團體為之。惟現行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係採「得由」之規定，致生審</u></p>

	<p>第一項所定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u></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u>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u></p> <p><u>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u></p> <p><u>(一)達七十二點。</u> <u>(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u></p> <p><u>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u></p>	<p><u>第十三條 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u></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醫師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u>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u></p>	<p>一、基於各類醫事人員專業度並無高低之分，不應有所區隔，及為衡平專業教育、工作時間及休息之品質，爰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採齊一性規定，即統一下修為一百二十點以上。另對於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等人員之積分數亦配合下降比例修正。</p> <p>二、原第三項刪除：經查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相同，為避免重複規定，爰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二項。</p> <p>三、原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較為分散，爰重新整併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認程序之困擾，爰修正為「應由」，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

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積分十六點
，第二作者，積分六
點，其他作者積分二
點；發表其他類論文
者，積分減半；超過
五十點者，以五十點
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
業相關課程：每學分
積分五點；每學期超
過十五點者，以十五
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
程：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
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醫師，每年以三十點
計；其他類醫事人員
，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
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
修：短期進修者（累
計一星期內），每日積
分二點；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星期）
，每星期積分五點；
醫師，超過三十點者
，以三十點計；其他
類醫事人員，超過二
十五點者，以二十五
點計。

十二、醫師畢業後之一般
醫學訓練、專科醫師
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

	<p><u>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u></p> <p><u>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每日積分二點；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u></p> <p>於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計。</p> <p>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p>	
<p>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p> <p>三、規避、拒絕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計畫書收費之情形至少有三種，包括減收費用(含不收費之情事)、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其中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涉及損害醫事人員利益，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p>	<p>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爰新增第二項，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為避免修正規定發布後，隨即產生無法更新執業執照之衝擊，爰增列藥事人員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開始日。</p>

附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